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0號

原告 超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衍中

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

原告與被告貿捷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9,25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